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CN.4/1989/1/Add.1
19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89年1月30日至3月10日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2. 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选举主席团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议程”。

委员会将收到由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五条编写的临时议程（E/CN.4/1989/1）以及这份有关临时议程所列项目的说明。

3. 会议工作安排

提请委员会注意有关控制和限制文件的各项决议（特别是联大第33/5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83和1982/50号决议）。此外，委员会将忆及在其前五届会议上都曾限定发言时间。例如，第四十四届会议限定的时间如下：委员会委员在每个项目上规定只能作一次15分钟或作两次各为10分钟的发言。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限于每个项目作一次10分钟的发言，而报告中提及的观察员国家和解放运动则可就每个项目作一次15分钟的发言或作两次各为10分钟的发言。

同时还商定，在答辩权问题上将再次仿效大会的做法，即限于二次答辩，第一次10分钟，第二次5分钟。鉴于目前经费拮据并已实施全面削减，本届会议从一开始就必须最周密地制定计划，要铭记极需最有效地利用可动用的资源。

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第1988/106号决定，委员会须根据此决定，决定以何种方式来审查按照该决定收到的报告（E/CN.4/1989/46）。

工作组

E/CN.4/1989/1号文件第3和4段所述会前工作组将在本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该工作组在会议期间也可继续召开会议。此外，如E/CN.4/1989/1号文件第5段所述，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预计有一个会期工作组将召开会议。

委员会的组成

委员会1989年组成情况如下，每个国名之后括号中的年份表示该年12月31日成员任期届满：

阿根廷（1990）、孟加拉国（1991）、比利时（1991）、博茨瓦纳（1990）、巴西（1989）、保加利亚（1990）、加拿大（1991）、中国（1990）、哥伦比亚（1991）、古巴（1991）、塞浦路斯（1991）、埃塞俄比亚（1991）、法国（1989）、冈比亚（1990）、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89）、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90）、印度（1991）、伊拉克（1989）、意大利（1989）、日本（1990）、墨西哥（1989）、摩洛哥（1991）、尼日利亚（1990）、巴基斯坦（1989）、巴拿马（1991）、秘鲁（1990）、菲律宾（1989）、葡萄牙（1990）、卢旺达（1989）、圣多美和普林西比（1990）、塞内加尔（1989）、索马里（1989）、西班牙（1990）、斯里兰卡（1990）、斯威士兰（1991）、瑞典（1991）、多哥（1989）、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91）、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91）、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1990)、美利坚合众国(1989)、委内瑞拉(1990)、南斯拉夫(1989)。

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委员会自第二十四届会议(1968年)以来,每年都审议1967年6月战争后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1988/1A号决议,其中决定将此项目作为优先事项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

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这一项目的两项其他决议:1988/1B和1988/2。

根据第1988/1A号决议第14和15段,1988/1B号决议第9段以及1988/2号决议第11段,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将有:秘书长关于提请注意这些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这些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E/CN.4/1989/4);秘书长的的一份说明(E/CN.4/1989/6),其中列出联合国关于被占领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居民情况的各个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情况的第1988/10号决议。

在这方面,还提请委员会注意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3/694)、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审议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3/21号决议编写的报告(A/43/806)以及大会1988年12月6日第43/58A至G号决议。

5. 智利的人权问题

自第三十一届会议(1975年)以来,委员会一直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本项目。

在1985年2月1日,委员会主席根据人权委员会1979年3月6日第11(XXXV)号决议任命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为委员会的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

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 1988/78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该报告员就智利的人权情况向联大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 1988/140 号决议，赞成委员会的决议。在这方面，还可提及小组委员会第 1988/1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了专题报告员的报告（A/43/624）。1988年12月8日，大会通过了第43/158号决议。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专题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43/624），该报告已由专题报告员在另一份报告（E/CN.4/1989/7）中作了补充修订。

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是由委员会根据1967年3月6日第2(XXIII)号决议设立的。自此以来，委员会一直定期延长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最近一次是根据第1987/14号决议延长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通过了第1988/41号决议，题为“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1988/9号和第1988/10号决议要求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行为，并就其调查结果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E/CN.4/1989/8）。

7. 向南非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委员会自从第三十届会议（1974年）以来一直审议本项目。本项目也定期得到大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审议。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1988/12号和1988/13号决议，欢迎大会在第41/95号决议中决定延长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任期；请他在每年进行审查的情况下补充修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并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修订后的报告。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88/3号决议，其中通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专题报告员继续补充修订该名单，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

会议提供一份关于外国企业从南非抽回部分资本的简短分析报告，列举为避免完全撤出南非经济所采用的各种手法。

1988年12月8日，大会通过了关于同一议题的第43/92号决议。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专题报告员的最新报告（E/CN.4/Sub.2/1988/6和Add.1）。

委员会还将收到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1989/3—E/CN.4/Sub.2/1988/45）中第一章A节的决议草案二）。

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问题；发展权
- (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
- (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种人权的重要因素

根据1975年2月10日第2(XXXI)号决议，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作为优先考虑的经常项目列入其议程。随后，在1980年，列入了分项目(a)和(b)，并在1984年将分项目(c)纳入议程。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1988/22号决议，呼吁各国奉行旨在实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政策，吁请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以促进更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更高的生活水准；并再次请秘书长邀请尚未对有关实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作出评论的政府、联合国机

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作出评论，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根据这一决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项报告（E/CN.4/1989/9）。

委员会在第1988/22号决议中还请小组委员会在其成员中任命一位专题报告员，负责研究如何更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政策和进步的措施。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第1988/33号决议中任命丹尼洛·特克先生执行这一任务，并请他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委员会还将收到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1989/3 - E/CN.4/Sub.2/1988/45）第一章B节的第3号决定草案。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第1988/29号决议中，对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编写的关于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7/23）表示赞赏和感谢；建议各国政府、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支持在世界范围实现获得食物的权利的努力；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联合国出版该研究报告。理事会在第1988/33号决议中核准了这项建议。

发展权

委员会在1981年3月11日第36(XXXVII)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关于发展权问题的政府专家工作组。这一决定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149号决定核准。从1981年至1985年，工作组共举行了九届会议。

大会通过1987年12月4日的第41/128号决议发表了《发展权宣言》。同一天，大会还通过了第41/131号决议，对委员会关于工作组今后的工作的决定表示欢迎。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 1987/23 号决议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7/10)，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交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发《发展权宣言》，同时请它们作为紧迫优先事项就《发展权宣言》执行情况的问题提出它们的评论和意见。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工作组进一步的活动和工作组是否可能予以扩大的问题，同时要考虑到各国对这一问题的兴趣。

大会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17 号决议表示，希望根据委员会第 1987/23 号决议收到的答复中载有能大有助于进一步执行《宣言》的实际建议和意见，促请工作组研究有关这些答复的分析性汇编，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和意见，说明哪些建议最有助于《宣言》的进一步加强和执行，并促请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以期就执行《宣言》的实际措施，包括有关今后工作的具体建议作出决定。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第 1988/26 号决议中注意到了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8/10)，请秘书长将其转交第四十三届大会并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分发，提请它们注意答复的汇编 (E/CN.4/AC.39/1988/L.2)，并再次作为紧迫优先事项请它们就《发展权宣言》的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加强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另外，还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分发有关所收到答复的分析性汇编以及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一届常会的讨论期间有关发展权的发言。

另外，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还指示工作组研究秘书长编写的分析性汇编，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说明哪些提议将在个人、国家和国际一级为《宣言》的进一步加强和执行作出最大贡献，特别是有关秘书长和各国政府关于如何设立执行和进一步加强《发展权宣言》的评价制度的意见；并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根据对工作组报告的审议情况和委员会委员在该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就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行动方针作出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128 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的这一方法。

工作组拟于1989年1月23日至27日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工作组的报告将以E/CN.4/1989/10号文件提交委员会。

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

根据大会第41/146号决议的请求，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第1987/22号决议，吁请各国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给予适当住房权的实现以特殊重视，请各国在其有关《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见大会第37/221号决议）目标实现情况的报告中说明它们为此已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在向大会介绍《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目标实现情况（A/42/378）时给予增进适当住房权问题以应有注意，并将这方面情况转告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在1987年第一届常会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两项有关适当住房的决议：题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第1987/37号决议和题为“实现适当住房权”的第1987/62号决议。1987年12月7日，大会就同一问题通过了第42/146号决议。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第1988/24号决议中对千百万人未能享受适当住房权深表忧虑；重申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以增进每人自己和其家人享有包括适当住房在内的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情况；注意到大会第42/146号决议；决定定期审查适当住房权的问题。

单独拥有财产的权利

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87/17号决议，题目是“尊重人人单独拥有和与他人合有财产的权利以及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在这一决议中，委员会注意到1986年12月4日的大会第41/132号决议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考虑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的看法，尤其是对下述关系的看法，即个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特别是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规定的人人单独拥有的财产所有权以及与他人合有的所

有权的充分享受。同时，委员会还呼吁上述各方尽可能积极和切实地响应大会第41/132号决议发出的邀请，并对秘书长的报告予以认真审议。

在这方面，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1987年12月7日关于同一问题的第42/114号决议。

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还通过了题为“财产对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的第1987/18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各种形式的财产对于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1987年12月7日，大会通过了题为“财产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的影响”的第42/115号决议。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两项有关这一议题的决议：第1988/18号决议，题为“尊重人人单独拥有和与他人合有财产的权利以及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以及第1988/19号决议，题为“财产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的影响”。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根据这些决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A/43/739)。委员会也将收到这一文件。

民众参与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第1985/4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转交其有关民众参与的最后报告(E/CN.4/1985/10和Add.1和2)。大会在1985年12月13日第40/99号决议中注意到这一研究报告，并请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分别通过了第1987/21和1988/21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就国家一级确立和发展参与权的程度问题按国别编写一份法律和惯例研究报告，并向其提交一份载有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民众参与问题研究报告的评论的报告。根据这些决议，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将收到秘书长编写的这一研究报告(E/CN.4/1989/12)和报告(E/CN.4/1989/11)。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本项目自1975年就列入委员会的议程。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都就这一项目通过一项或数项决议。

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就本项目通过了以下决议：题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的第1988/3号决议；题为“阿富汗的情况”的第1988/4号决议；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第1988/5号决议；题为“柬埔寨的情况”的第1988/6号决议和题为“南部非洲的情况”的第1988/8号决议。

关于雇佣军问题的专题报告员

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第1987/16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任期一年，以审查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手段的问题。

1987年9月1日，委员会主席任命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担任委员会关于雇佣军问题的专题报告员。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1988/7号和1988/3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请他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项初步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项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第1988/126号和1988/129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的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了专题报告员的报告（A/43/735）。1988年12月8日，大会通过了有关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手段的第43/107号决议以及关于自决权问题的第43/105和43/106号决议。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专题报告员在另一项报告（E/CN.4/1989/14）中补充修订的致大会的报告（A/43/735）。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本项目每年都得到委员会的审议，也定期得到大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审议。大会迄今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一项禁止酷刑宣言和公约，还通过了一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以及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保护囚犯和被拘留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医务道德原则，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根据第 1985/33 号决议决定任命彼得·科伊曼斯先生（荷兰）为专题报告员，任期一年，以审查有关酷刑的问题。随后委员会第 1986/50 和 1987/29 号决议又延长了他的任期。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 1988/30 和 1988/32 号决议，其中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第 1988/130 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第 1988/32 号决议。

依照上述决议，委员会将收到专题报告员的报告（E/CN.4/1989/15）。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是大会 1981 年 12 月（第 36/151 号决议）设立的，目的是接受自愿捐款，以作为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分发给遭受酷刑的人及其家属。在第 1988/35 号决议中，委员会向那些已经向基金捐款的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并吁请有能力捐助者积极响应捐款请求，如有可能则定期这样做。委员会还请秘书长每年将基金的活动情况告知它。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有关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 (A/43/779) 以及关于提交大会的这一报告分发后发生的任何新情况的进一步报告 (E/CN.4/1989/16)。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委员会在第 1988/3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和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该公约于 1985 年 2 月 4 日开放签字，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一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E/CN.4/1989/17)。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根据大会第 33/173 号决议，委员会于 1980 年 2 月 29 日通过了第 20 (XXXVI) 号决议，决定设立由五位委员组成的、任期一年的工作组，以个人身分作为专家审查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的问题。在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逐年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在第四十二届和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还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第 1988/34 号决议中要求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和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委员会将收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主要报告 (E/CN.4/1989/18)，以及有关工作组两名成员应哥伦比亚政府邀请访问该国的报告 (E/CN.4/1989/18/Add.1)。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59 号决议。

其他问题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紧急状态问题专题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了第二份年度报告和自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清单(E/CN.4/Sub.2/1988/18和Add.1)。小组委员会第1988/24号决议请专题报告员补充修订其报告,以便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能收到最新最确切的资料。这一补充修订的报告载于E/CN.4/Sub.2/1988/18/Rev.1号文件。委员会还将收到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1989/3-E/CN.4/Sub.2/1988/45)第一章B节的第2号决定草案。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宣言草案

根据委员会第1986/106号决定和第1987/33和1988/33号决议第5段,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上审查了关于禁止秘而不宣地拘留人的宣言草案问题(见E/CN.4/Sub.2/1987/15和E/CN.4/Sub.2/1988/28)。在第1988/33号决议第7段中,人权委员会还请其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特别注意司法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尤其是有关秘而不宣地拘留人的问题。

拘留问题工作组在1988年会议上审议了保护人人免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见E/CN.4/Sub.2/1988/28,附件一)。在第1988/17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将该宣言草案的全文转交给各国政府、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各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供评论和提出建议。它还请拘留问题工作组尽快完成宣言草案的工作,以争取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批准。

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委员会在第1988/33号决议第4段中请小组委员会根据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E/CN. 4/Sub. 2/1985/18 和 Add. 1-6) 审议这一问题。 在其第 1988/40 号决议中, 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审查专题报告员提出的宣言草案 (E/CN. 4/Sub. 2/1985/18/Add. 5/Rev. 1) 并完成定稿, 以便将其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了专题报告员的研究报告, 以及他的报告 (E/CN. 4/Sub. 2/1988/20 和 Corr. 1) 和经修订的宣言草案 (E/CN. 4/Sub. 2/1988/20/Add. 1 和 Add. 1/Corr. 1), 并在第 1988/25 号决议中决定将该决议草案提交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未经指控或审判的行政拘留

委员会在第 1988/45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其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员提交的分析报告 (E/CN. 4/Sub. 2/1988/12), 同时提出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建议, 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可以注意小组委员会第 1988/110 号决定, 其中请报告员将其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单独监禁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8/32 号决议第 4 段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强调指出酷刑问题专题报告员的结论 (E/CN. 4/1988/17 和 Add. 1) 中强调必须限制单独监禁, 并最终根据国内法宣布其为非法, 因为据报许多据称的酷刑事件都发生在单独监禁期间。

可以注意小组委员会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在 1988 年会议上曾审查单独拘留和监禁问题, 讨论结果见其报告 (E/CN. 4/Sub. 2/1988/28)。 与这一问题有关的还有小组委员会第 1988/107 号决定以及非政府组织依小组委员会 1974 年 8 月 20 日第 7 (XXVII) 号和 1975 年 9 月 10 日第 4 (XXVIII) 号决议提交的材料摘要 (E/CN. 4/Sub. 2/1985/13, E/CN. 4/Sub. 2/1987/13 和 E/CN. 4/Sub. 2/1988/15)。

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权利

委员会自1984年以来每年都审议这一问题(第1984/26、1985/17、1986/46、1987/32和1988/37号决议),小组委员会自1983年以来也每年审议这一问题(第1983/32号决议和1988/110号决定),同时,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在1987和1988年会议上也审议了这个问题(E/CN.4/Sub.2/1987/15和E/CN.4/Sub.2/1988/28)。可以指出,委员会在第1988/37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审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并就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和维护这一权利所必须的进一步措施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委员会还决定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和其他有关资料等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以期促进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尊重。

在这方面,可以注意小组委员会在第1988/110号决定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决定请其一位委员蒂尔克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在其中提出有关进行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研究的建议,以期澄清概念和方法问题,并作为小组委员会今后可能就此问题作出决定的基础。

政治犯和因行使、增进或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受到监禁的人

在题为“政治犯”的第1988/39号决议中,委员会对以下事实表示关注:在世界上许多地方,许多人因争取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和平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等权利,或因增进和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而受到监禁,而且这些人在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方面常常面临特殊的危险。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请各国政府释放所有因谋求和平行使或增进和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和请各国政府在予以释放之前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这些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题为“扣留人质问题”的第1988/38号决议中,委员会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惩处扣留人质的行为,设法立即制止在其领土上出现绑架和非法禁闭事件。委员会还请秘书长每遇国家提出要求,即尽其所能采取一切办法,以争取被劫持者立即释放;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妨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两项决议。

在关于在黎巴嫩被拘留者和人质的第 1988/23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呼吁介入黎巴嫩战争的当地和区域各方立即、无条件地释放因政治、宗教或种族理由，或因不符合人权规范的任何其他理由而遭其拘留的所有人士和人质，并尽力影响那些直接控制被拘留者和人质的人。

在题为“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第 1988/38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要求释放因维护他人的人权和因公布指称的违反人权情况而被侵犯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利、受到拘留的所有个人。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均审议了被拘留、失踪和在拘留中死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问题。在第 1988/41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他曾被要求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有关违背本人意愿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被扣留在某国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状况（包括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的五年内已妥善处理的案件）的报告的修订本（E/CN.4/Sub.2/1988/1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根据其第 1987/21 号决议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1988/9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授权其一位成员，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审查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88/41 号决议提交的一份报告（E/CN.4/1989/19）。

司法中的人权

委员会在第 1988/33 号决议中处理了与司法中人权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包括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和在该领域各机构之间的协调，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在其第 1988/104 号决定中，委员会决定根据其第 1985/109 号和第 1987/104 号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不妨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根据第 1988/22 号决议，将比较分析及其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所作的评论和专题报告员编写的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 (E/CN.4/Sub.2/1987/20) 转交给委员会审议。

其他事项

关于临时议程项目 10 下的其他事项，委员会不妨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和四项决定：题为“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的第 1988/11 号决议；第 1988/103 号决定，其中载有关于两个转交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的文书草案的建议：(a) 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违法、任意和草率处决的原则草案，和 (b) 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草案；第 1988/107 号决定，其中载有针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A/C.6/42/L.12 , 附件) 所提出的问题，该原则草案正由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审议；第 1988/108 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之际将颁发人权奖，提名纳尔逊·曼德拉先生为候选人；关于充分调查所有拘留中死亡的疑案和对尸体适当进行解剖的国际准则的第 1988/109 号决定。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自1963年以来，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项目一直列入委员会议程（委员会第8(XIX)号决议）。该标题的第二部分是根据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而增列的。

新闻活动：发动世界性人权运动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1988/74号决议，就在发展人权领域里新闻活动方面将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作出决定。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将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E/CN.4/1989/21)。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43/128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发动一场世界性人权宣传运动，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列举当前和拟议的世界性运动的目标和活动，作为委员会本身优先考虑的基础，以期为世界性运动的目标和活动提供适当的准则。

全面分析

大会在第32/130号决议中提出了若干概念，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今后处理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中加以考虑，并请委员会参照其决议中所阐述的若干概念，对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作为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优先办理的工作。

委员会在此后召开的各届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问题。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1988/30号决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下列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129号决定已核可了该建议）：各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应为两年，他们应继续每年提交报告，其决定适用于雇佣军问题专题报告员、《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专题报告员、酷刑问题专题报告员、草率和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和小组委员会关于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

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问题专题报告员等的任期。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题为“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作用”的第一号决议草案，该草案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第一章A节(E/CN.4/1989/3-E/CN.4/Sub.2/1988/45)。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6年8月5日第1164(XLI)号决议欢迎委员会在1966年3月25日第2B(XXII)号决议中关于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其工作和职能以及在有关侵犯人权问题方面的作用的问题的决定。在1966年10月26日第2144A(XXI)号决议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委员会紧急考虑各种方法，增进联合国制止无论在何处发生之侵害人权情事之能力。根据这些决议，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通过了第8(XXIII)号决议，其中决定每年对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项目进行审查。委员会其后修改了该项目的标题。此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第1235(XLII)和1503(XLVIII)号决议。

在第32/130号决议中，大会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时，国际社会对于受到决议中所指的各种情况影响的人民和人的人权受到公然大规模侵害的事情，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办法。大会在以后的决议中，包括第37/199号决议，一直强调了这些看法。在题为“反对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有效行动”的第34/175号决议中，大会敦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委员

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大会第37/200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同委员会合作，研究世界任何地方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形，并请委员会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系统在遇有人权受到严重侵犯时采取紧急行动的能力。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关于阿富汗(A/43/742)、智利(A/43/624和Corr. 1, 参阅上文项目5)、萨尔瓦多(A/43/736)、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43/705)和黎巴嫩南部(A/43/630)的人权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人权和大规模流亡的报告(A/43/743)。

根据其本身的决议以及在有些情况下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委员会在本项目下将收到下列报告：

- (a)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的报告(A/43/630)(委员会第1988/66号决议)；
- (b) 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9/23)(委员会第1988/65号决议、理事会第1988/135号决定和大会第43/145号决议)；
- (c) 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9/24)(委员会第1988/67号决议、理事会第1988/136号决定和大会第43/139号决议)；
- (d) 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报告(E/CN.4/1989/25)(委员会第1988/68号决议、理事会第1988/38号决议和大会第43/151号决议)；
- (e) 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9/26)(委员会第1988/69号决议、理事会第1988/137号决定和大会第43/137号决议)；
- (f) 秘书长关于人权和大规模流亡的报告(E/CN.4/1989/27)(委员会第1988/70号决议和大会第43/154号决议)。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这一问题最初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当时通过了1976年2月27日第4(XXXII)号决议。自那时以来，委员会一直将这一问题列入其议程；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第1988/105号决定中决定将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推迟到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适当地作为优先项目予以审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前几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89/28)。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根据1970年5月27日题为“处理有关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来文的程序”的第1503(XLVIII)号决议，理事会进一步规定了处理来文的程序。委员会1974年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次处理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的特别情况。其后，共有与44个国家有关的特别情况按该程序提交给委员会处理。

在1974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此后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设立由其五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要适当考虑到地理分配原则），审查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1974年3月6日第3号决定）提交委员会的特别情况。工作组在1975年委员会举行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召集了会议，并秘密地向委员会提出了其建议。此后，经理事会的批准，每年均设立这种性质的工作组（关于具体情况的工作组），以审查每年转交委员会的特别情况和委员会先前各届会议所必须处理的情况。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此后请有关的各国政府就提交委员会的特别情况提出书面意见（第3号决定，第4段）。

1978年，委员会决定在每届会议第一个星期向直接有关国家发出邀请，请它们派遣代表向委员会发言并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任何问题（第5（XXXIV）号决定）。

1979年，委员会决定授权其在今后设立的工作组尽快将有关建议的案文送达各直接有关政府，以便各该政府如委员会第5（XXXIV）号决定所规定的参与有关各该国情况的审查（第14（XXXV）号决定）。

1980年，委员会决定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Ⅲ）号决议应邀出席委员会不公开会议的国家应有权出席并参与它们有关的情况的整个讨论，在通过有关情况的最后决定时应在场（1980年3月7日第9（XXXVI）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Ⅲ）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在委员会可能作出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的决定之前应予保密。涉及这一程序的文件也应保密。

象往年一样，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决定设立一工作组，于第四十五届会议前召开一小组会议，以便审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Ⅲ）号决议可能提交委员会的特别情况以及委员会所处理的情况（第1988/103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8/127号决定中核准设立特别情况工作组，从1989年1月23日至27日召开会议。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情况工作组的报告及其他有关本分项目的机密文件，其中包括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机密报告（E/CN.4/1989/R.1和增编）和委员会上届会议通过的机密决定的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可能从各有关国家政府收到的意见（将以E/CN.4/1989/R.1编号印发）。此外，委员会将收到与其处理的情况有关的早先材料。上述机密文件将在本届会议上发给委员会各位成员。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E/CN.4/1989/3-E/CN.4/Sub.2/1988/45）的第九章也与此分项目有关。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1978年，委员会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见E/1978/34，第349(b)段）。此后，大会和委员会每年都审议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的问题。1979年，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以帮助委员会进行这一工作。自1981年以来，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委员会届会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1987年12月7日，大会通过了第42/101号决议，要求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最优先地、尽一切努力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在其第四十四次届会上，委员会在第1988/75号决议中要求理事会批准在1988年11月至12月之间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便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二读。理事会第1988/40号决议予以核准。

工作小组于1988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召开了会议，二读通过了提交委员会的公约草案案文。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公约草案案文(E/CN.4/1989/29)和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9/48)。

1988年12月8日，大会通过第43/112号决议，再次要求委员会在其1989年的会议上最优先地、尽一切努力完成公约草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4.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关于移民工人的人权问题，委员会自1973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便一直在审议。

大会在其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此后并定期延长了该工作组的任期。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第 1988/7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关于在拟订该公约草案方面的进一步进展情况通知委员会。

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将收到大会工作组的 1988 年年度报告 (A/C.3/43/1 和 A/C.3/43/7)。根据这些报告,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该工作组任期的第 43/146 号决议。

15.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自 1969 年以来,委员会一直在审议这一项目。鉴于小组委员会进行的工作,委员会于 1983 年决定,从 1985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对这一项目的审议改为每两年一次(第 1983/108(c)号决定)。

人权与青年

在第四十一届和四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一问题通过了第 1985/13 号、1985/14 号、1987/44 号、1987/45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第 1985/12 号决议中根据委员会第 1985/13 号决议,请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编写一份有关人权与青年的报告,以便小组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可以回顾,委员会在第 1987/44 号决议中注意到了小组委员会的上述决议。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1988/3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回顾了其在 1985 年任命罗马尼亚专家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以及他的小组委员会成员资格在其受命为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所编写研究报告完成之前已到期的这一情况。小组委员会强调迫切需要马齐卢先生尽早向其提交报告,并请秘书长再次与罗马尼亚政府接触,援引《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请该国政府全力合作执行第 1988/37 号决议,确保马齐卢先生的报告尽早完成并提交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在罗马尼亚政府认为上述公约不适用于这一情况时,立即将联合国和罗马尼亚的分歧提请委员会即将召开的第四

十五届会议注意。同时，小组委员会还请委员会在后一种情况下，敦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1946年12月11日第89(1)号决议，请国际法院就《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有关规定是否适用于这一情况以及这一情况是否在小组委员会决议范围之内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依良心拒服兵役

自从其二十七届会议以来，委员会一直在审议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小组委员会两个成员——艾德先生和穆班加·奇波亚先生就这一问题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83/30)。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27号决议)决定出版这一报告，并尽量广泛地予以散发。在决议中，理事会要求委员会研究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报告，包括报告里的建议，以及秘书长在题为“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项目下编写的、载有评论和意见的报告。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的第1985/114号决定中，委员会决定将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的辩论延迟到第四十三届会议。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第1987/46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根据这一决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报告(E/CN.4/1989/30)。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禁止及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于1973年11月30日经大会第3068(XXVII)号决议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和批准。公约于1976年7月18日生效。

截至1988年12月1日，公约缔约国为87个。

1980年，委员会第12(XXXVI)号决议决定将这一问题作为常设项目列入议程。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1988/14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其依《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E/CN.4/1988/32)；并请该小组根据

各缔约国表示的意见，继续审查跨国公司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继续存在所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包括根据《公约》对在南非的活动属于种族隔离罪行范围的跨国公司可能采取的法律行动，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还决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三人小组订于1989年1月23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a) 秘书长关于该《公约》的现况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说明(E/CN.4/1989/31)，(b) 根据《公约》第七条收到的缔约国的报告(E/CN.4/1989/31/Add.1-8及必要的增编)，(c) 各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委员会第1988/14号决议提交的意见和资料(E/CN.4/1989/32及必要的增编)，(d) 三人小组的报告(E/CN.4/1989/33)。

17. (a)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a)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小组委员会根据第1983/10号决议建议应由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和所遇到的障碍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特别侧重于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和第二次世界会议之间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有关进展，同时考虑到大会可能就第二次世界会议的报告以及《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第一个阶段执行情况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委员会在第1984/8号决议中核准了这一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后在第1984/24号决议中授权进行此项研究，并请艾德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其研究报告。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已收到了该研究报告的第一部分(E/CN.4/Sub.2/1985/7)。1987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收到了报告的第二即最后一

部分(E/CN.4/Sub.2/1987/6)。小组委员会随后通过了第1987/6号决议,同意最后进度报告所建议的研究大纲,并建议委员会应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专题报告员收集完成其研究所需的资料。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艾德先生关于他的研究进展情况的报告(E/CN.4/Sub.2/1988/5)。随后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88/6号决议,同意艾德先生关于再次要求提供完成其研究报告所需补充资料的决定,并要求他向1989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在同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第1988/101号决定,要求委员会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致电南非政府,要求立即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主席泽弗奈亚·莫图彭。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第1988/16号决议请秘书长每年将执行1985—1989年期间的活动计划(A/39/167-E/1984/33和Add.1和2)的进展情况通知它,以便委员会对此作出贡献。委员会还要求秘书长设法组织一次议题为“造成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的讨论会。委员会还决定1990年的专题讨论的题目将是“属于移民国家中种族群体的个人的人权”。

在1988年第一届常会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1988/6号决议,其中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充分参与执行1985—1989年期间的活动计划,并鉴于目前南部非洲一触即发的局势,决定作为优先事项,特别重视《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中旨在消除种族隔离的具体行动。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88/1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989/34);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的下列报告:(a) 关于各国政府就其根据《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采取行动所作答复的分析(E/1988/8)(这一文件是根据大会第39/16号决议第10段每两年一次提交给理事会的);(b) 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E/1988/9和Add.1—2);(c) 关于联合国编拟各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培训班的报告(E/1988/10)。

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1988年就此一项目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下列报告：(a) 关于私人团体行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所起作用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A/43/631)；(b) 秘书长关于各国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全球汇编的说明(A/43/637)；(c) 于1988年10月3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全球磋商的会议室文件(A/C.3/43/CRP.1)。

最后，委员会将收到下列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88(L)号决议和大会第2785(XXVI)号决议提交其审议的有关种族歧视问题的年度报告：国际劳工组织(E/CN.4/1989/35)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E/CN.4/1989/36)。

18.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委员会在1988/2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包括所有的保留和声明的报告，并在该报告中列入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因此，委员会将收到有关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和理事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工作的资料(A/43/518)，和关于对下列各项公约所作保留、声明、通知及异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E/C.12/1988/1)、《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CCPR/C/2/Rev.1)。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每年审议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载于E/CN.4/1989/3-E/CN.4/Sub.2/1988/45号文件。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了40项决议和13项决定，并将其写入了报告。

提请人权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

该报告的第一章 A 节和 B 节载有提请委员会审议的下列 8 项决议草案和 5 项决定草案：

决议草案

标 题

- 一、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作用（又见项目 11）
- 二、向南非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又见项目 7）
- 三、对国家和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 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又见项目 21）
- 五、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 六、一套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病治疗的原则和保证草案
- 七、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
- 八、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决定草案

1. 人权和残疾人问题
2. 人权问题和紧急状态（又见项目 10）
3.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又见项目 8）
4. 传统习俗
5. 个人的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小组委员会报告第一章C节载有提请委员会注意、需要委员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下列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 <u>决 议</u> | <u>标 题</u> |
|-----------------|--|
| 1988/12, 第3至5段 | 海地的人权情况 |
| 1988/13, 第2段 |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
| 1988/14, 第5至7段 |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
| 1988/15, 第2和3段 |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
| 1988/16, 第2至5段 | 智利的人权情况 |
| 1988/18, 第7段 | 世界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 |
| 1988/22, 第2段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 |
| 1988/25, 第2段 | 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宣言草案 |
| 1988/32, 执行部分段落 | 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国际文书草案 |
| 1988/37, 第2和3段 |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和青年 |
| 1988/38, 第5段 | 保护人权维护者 |
| <u>决 定</u> | |
| 1988/101 | 消除种族歧视 |
| 1988/104 |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 1988/110 |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言论和见解自由以及未经指控或审判的行政拘留 |
| 1988/112 |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国际文书草案 |

在其第 1988/43 号决议中，委员会吁请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和任务时，以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准则。委员会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意见和建议，并请小组委员会对它们加以考虑。此外，委员会又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第 1988/43 号决议所载准则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根据这一决议，小组委员会主席将在本届会议就此议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以期根据南斯拉夫提议的旨在作为交流意见的基础的案文（E/CN.4/L.1367），审议有关起草一份少数人群体成员权利宣言的问题。委员会继续在其随后的每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在这些会议上，委员会都曾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审议这一问题。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三十三届、三十七届和三十八届会议上也曾审议这一问题（小组委员会第 1（XXXII）、第 1（XXXIII）和第 1984/101 号决定以及第 1985/6 号决议）。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1988/64 号决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在考虑所有有关文件的情况下继续审议南斯拉夫提出的订正宣言草案，并进一步决定该工作组将召开不少于四次正式会议，最好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前两周内举行。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1988/36 号决议，请其成员之一，克莱尔·帕利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说明可能促进和平和建设性解决有关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情况的方式方法。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这一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9/38）。

2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第 1988/5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进展情况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委员会在其第 1988/5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始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工作，并每年将自愿基金的运用和管理作为其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收到该份报告（E/CN.4/1989/42）。

委员会在其关于亚洲—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1988/7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再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载有有关在执行该决议中所获进展的资料。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9/43）。

在关于在人权领域向海地提供援助的第 1988/51 号决议中，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将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专家与海地政府建立直接联系，以期为充分恢复人权采取必要行动。该专家的报告将以 E/CN.4/1989/40 号文件提交委员会。

委员会还将根据其第 1988/52 号决议在此项目下收到专家一份关于赤道几内亚政府打算如何充分执行联合国提出的行动计划以及迄今取得的进展的报告（E/CN.4/1989/41）。

在第 1988/50 号决议中，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将受委任援助危地马拉政府的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将该专家的报告以 E/CN.4/1989/39 号文件提交委员会。

关于这一项目，委员会还将收到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1989/3—E/CN.4/Sub.2/1988/45）第一章 A 节的决议草案四。

2.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在大会于1981年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36/55号决议)后,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应大会的要求开始审议执行该宣言的措施。

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88/55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

(a) 汇编《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所载有关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条款;(b) 铭记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并考虑到这一领域内现有有关国际文件的规定,在着手起草又一份有约束力的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国际文书之前,审议应考虑到的问题和因素;和(c) 就上述问题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委员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决定将专题报告员安杰洛·维达尔·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的任期延长两年,并请他在履行其职责时牢记有必要对收到的确实可信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就他准备列入报告的一切资料征求有关政府的意见和评论,并谨慎而独立地进行其工作。理事会在其第1988/142号决定中核准了这一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宗教或信仰自由国际文书草案”的第1988/32号决议,它建议委员会考虑在起草儿童权利公约的工作组任务完成后立即设立有关此一专题的会前工作组。在同一届会议上通过的第1988/112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第1988/55号决议的请求,决定请范博芬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以帮助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执行委员会交给它的任务。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专题报告员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的报告(E/CN.4/1989/44)。

2.3.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本项目已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1988/71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

根据同一决议，委员会还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以工作组在前几届会议上表达的观点和所提建议为基础，继续进行宣言草案的拟订工作，并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最好在会议头两周内，为工作组安排适当的开会时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39 号决议已批准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召开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订于 1989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召开会议的工作组的报告。

2.4.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上提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按每个议程项目说明将在该项目下提出的文件，并说明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以便委员会视文件对委员会工作的作用及其在目前情况下的紧急性与适当性加以审议。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结束之前，委员会将收到一份载有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的情况介绍的说明，以供其审议。

2.5.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委员会应就每届会议的工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这项报告通常不超过 32 页，其中载有建议的简明摘要和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的说明。委员会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其建议和决议拟成草案方式，供理事会批准。

xx xx xx xx xx